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峰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